**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

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雄县卫生健康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雄县疑难重症医疗援助 救治体系建设项目（远程医学中心建设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雄县疑难重症医疗援助救治体系建设项目（远程医学中心建设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 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泰久安（北京）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47.318290 万元 , 资产总额为 3718.5850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 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) , 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 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中泰久安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 2024 年 9 月 18 日

注：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。

**说明：此声明函仅供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要求的** **企业填写，需要根** **据实际情况完善内容，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。不符合** **单位，响应文件可不提供。**